

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九條 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十 九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餐飲業者及烘焙業者，應置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一定比率之技術證照人員。